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承恩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35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原訴緝字第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侯承恩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補充：被告侯承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原訴緝卷第40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少年林○安就上開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刑之加重事由：

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查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，而共犯林○安為少年，有林○安之個人基本資料存卷可佐（見警卷第42頁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既自承於行為時知悉共犯林○安未滿18歲等情（見本院審原訴卷第40頁），其與少年林○安共同為本案犯行，

應依前揭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 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合法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出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359號

被 告 候承恩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路村○路○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候承恩與林○安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）、甲○○等人於民國111年1月3日凌晨，共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「柯公館KTV」唱歌、飲酒。甲○○因故與林○安於同日4時52分許發生爭執、肢體衝突後，候承恩亦於同日5時5分許，與林○安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候承恩徒手、林○安徒手、持掃把、安全帽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頭部鈍傷併頭皮多處撕裂傷共約5公分、背部挫擦傷等傷害。嗣經甲○○報警處理後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候承恩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及友人林○安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爭執後，被告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○安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對其挑釁，雙方發生爭執，嗣其持開瓶器、掃把及安全帽攻擊告訴人，後來被告也有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在場之候承于、洪瑋男、陳儀婷、李婉薰、林宥任於警詢之證述	林○安及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爭執後，林○安、被告先後徒手或持物品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5	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8張	林○安、被告於上開時地先後徒手或持物品毆打告訴人之事

01

		實。
6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侯承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
03 為成年人，其與同案少年林○安共同實施犯罪，應依兒童及
04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
05 刑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10

檢 察 官 乙○○